

企劃導讀

由於高齡人口比例的上升，失能人口的數量也將相應增加。根據內政部的推估，老年人口將由2018年的343萬人增加至2065年的715萬人，占總人口的比例將由14.5%增至41.2%；而根據國家發展委員會2024年發布的《中華民國人口推估（2024年至2070年）》報告，預估65歲以上人口占總人口的比例，將從2024年的19.2%增加至2070年的46.5%。高齡人口比例的上升，失能人口的數量也將相應增加，相應而生的照護需求，將為失能者及其家庭帶來沉重負擔。為避免失能危險對個人與家庭生活造成之衝擊，民眾可選擇以商業保險因應相關醫療與照護費用之支出；另除商業保險外，我國亦設有社會保險（諸如勞工保險、農民保險、公教保險與國民年金等），供被保險人於失能危險發生時申領失能給付。有鑑於失能人口快速增加，本期企劃擬以失能與保險為核心，從社會保險與商業保險之功能定位出，依序帶領讀者釐清國民年金與勞保失能一次金競合請領問題、認識人身保險之等待期與免責期、失能險有無複保險規定之適用，以及失能險對保險公司財務穩定性所構成之困境與解方，裨益能從容應對失能時代的來襲。

勞工於勞動期間發生失能事故致無法繼續工作，固然得依勞保條例之規定申領失能一次金或失能年金，但離開職場退保後，若轉投國民年金保險後，因失能情形加重而符合國保身心障礙年金給付之要件時，能否再請領國民年金之身心障礙給付？鍾秉正老師於「國民年金與勞保失能給付競合之問題」文中即指出，此涉及我國不同社會保險制度之設計與銜接，也關係到保險給付競合以及給付原因認定之問題，作者藉由社會保險法之學理分析搭配機關函釋見解，進行詳盡之討論，並建議

未來應提升規範層級進行修法。

司法院釋字第576號解釋固謂人身保險契約，並非為填補被保險人之財產上損害，亦不生類如財產保險之保險金額是否超過保險標的價值之問題，自不受保險法關於複保險相關規定之限制；然而失能保險之給付，係為因疾病或意外事故所致失能之當事人，得以填補其經濟上之損失，亦即雖是人身失能，但填補的是失能人之經濟風險，準此，有無複保險規定之限制，遂成問題。羅俊璋老師於「失能保險是否適用複保險規定之探討」文中，從保險標的與保險給付方式二面相進行論證，認為失能保險應無保險法就複保險規定之適用。

國人於面臨未來失能或長期照護狀態之危險時，利用商業保險中失能保險或長照保險加以分散風險，固可緩解可能之財務壓力；然失能保險或長照保險常設有等待期間或免責期間等約定，以避免被保險人帶病投保或確認長照狀態是否存在，性質上將產生劃定或限縮承保範圍之結果，而應特別予以注意。曾允君律師於「自失能險與長照險觀人身保險契約中等待期間與免責期間之約定」文中即就此等待期間或免責期間等約定，於此二保險所扮演之除外條款與承保條款之不同性質，有詳盡之說明。

由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在2021年就稅後失能扶助保險之淨利或虧損部分，全數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或自該特別盈餘公積迴轉，復於2023年修正「人身保險商品審查應注意事項」第87-2條規定，保險公司設計失能扶助保險商品，不得引用傷害保險單示範條款之失能程度與保險金給付表，導致保險公司須重新設計商品，增加保險公司成本，造成保險公司基於經營考量，自2024年7月起紛紛停售失能險。張冠群執行長於「失能險不該停售，而是調整商品設計——以疾病失能後死亡的理賠爭議為例」文中，詳析經營之困境並提出具體建議。